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1）第76号

江苏世纪
同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2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及批准程序	3
(一) 终止原因	3
(二) 批准程序	3
三、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4
四、 结论意见	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南水务/公司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2018 年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1）第 76 号

致：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江南水务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南水务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水务就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15年9月18日，江南水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年9月21日，江南水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9月21日，江南水务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5年9月21日，江南水务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水务尚未取得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江南水务现阶段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及批准程序

（一）终止原因

根据江南水务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江南水务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为：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变动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已不符合实际情况，且考虑到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推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江南水务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批准程序

1、2021年4月21日，江南水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董事宋立人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2、2021年4月21日，江南水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鉴于当前的资本市场环境，继续推进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激励计划未实际授出，并未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规定。

3、2021年4月21日，江南水务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之配套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取得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生效实施。江南水务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江南水务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之规定，公司应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法律意见书进行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以公告的形式作出说明，并承诺公司自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水务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获得批准，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21年4月21日

务所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